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附註2)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下列指
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以現金或以股代息計劃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元。		
3.	重選林偉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田美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振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戴亦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8.	考慮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11.	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將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12.	重選許曉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6&7)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自行選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如 閣下有意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獲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之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簽妥，惟未對一項或多項提呈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相應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對任何適當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股東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團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副本或董事會或該法團股東之其他決策機構正式委派該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35樓3517號辦公室。